

作業項目	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遇阻礙處理作業流程
定義	違建所有人經通知（訂期強制拆除函）應配合執行違建拆除，倘訂拆日以規避不在、拒不開門或以擺放貴重財物等方式阻礙，致無法執行拆除業者，以違反建築法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間接強制方式處以怠金。另屬行政執行法規定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必要者，得另簽報實施直接強制方式執行拆除。
依據	一、建築法（§25、§86） 二、行政程序法 三、行政執行法 四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1.14 北市法二字第09432143600號函 五、違建查報案件「限期改善」與「訂期強制拆除」統一作業原則
作業程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遇阻礙處理作業流程(SOP)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左列任何程序中，另屬行政執行法第32條或36條規定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必要者</p>
充說明	<p>一、違建處理科依『違建查報案件「限期改善」與「訂期強制拆除」統一作業原則』規定通知違建所有人訂期拆除違建日期（第1次發函訂拆），屆時由拆除執行人員至現場後，如違建所有人拒配合其進入私領域進行違建拆除，或以擺放貴重財物或其他方式阻礙致無法執行拆除作業，則續發函訂拆（第2次發函訂拆），如戶籍與檢舉違建地不同時，則須一併發函，並應完成合法送達程序。</p> <p>二、屆時違建所有人仍未配合者，提供第2次訂拆函公文及合法送達證明文件後，請法務人員開立並領取怠金三聯單，處以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並續發函訂拆，如仍拒不配合者，得連續處以怠金。</p> <p>三、承上所述，處以第2次（含）以上怠金者，專案案件（A類）之怠金金額，倘仍未配合者，每次以加倍方式續處（例如：第1次5,000元、第2次10,000元、第3次20,000元，依此類推），怠金金額以30萬元為上限，處怠金期限，每次以3個月為原則；一般案件（B類）之怠金金額，倘仍未配合者，每次以加倍方式續處（例如：第1次5,000元、第2次10,000元、第3次20,000元，依此類推），怠金金額以4萬元為上限，處怠金期限，每次以6個月為原則。處以怠金前，均須先行發函訂拆而仍不配合者始得為之。</p> <p>四、另屬行政執行法32條或36條規定之情形（如有傾頹、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，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），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；惟直接強制為最後手段，涉及人民財產權、居住利益及程序保障，執行前應依比例原則，就違建態樣、公共利益及對合法建物之影響等要件作為具體衡量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，並應依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。</p> <p>五、本作業流程執行後，倘有未盡事宜，將滾動式簽報調整。</p>
備註	